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竹簡字第22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黃志銘

被告 穩丹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曾子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 年6 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肆仟參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穩丹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曾子軒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民國109 年11月13日簽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約定借用期限自109 年11月13日起至112

01 年11月13日止，分36期，每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按月於
02 每月13日攤還本息，並約定利息自撥款日起至契約止日，按
0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並加
04 週年利率1.325%計息。如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願
05 立即清償，如有遲延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按月調整，
06 目前為2.22%）加週年利率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另加付
07 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
08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穩丹有限公司未
09 依約履行，僅繳付本息至110 年11月13日止，迄今仍積欠按
10 訴之聲明所載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原告依授信約定書第
11 15條第1 款之約定，就被告穩丹有限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
12 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穩丹有限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自應
13 立即清償本金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又被告曾子軒為上開借
14 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
15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清
16 償積欠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
17 所示。

1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22 書、貸款契約書、同意書、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
23 史資料表、被告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戶籍
24 謄本等件為證；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迄未
25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本
26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仍從其約定；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又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739條、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穩丹有限公司就前開借款債務，既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有上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自應負全部清償之責；而被告曾子軒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穩丹有限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於判決時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蕭宛琴

